

#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市财评字〔2023〕24号

---

##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2 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 奖补政策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依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3〕7 号）要求，我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8 日，组织对 2022 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实施绩效开展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政策概况

##### 1. 政策背景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2016 年人社部将原小额担保贷款更名为创业担保贷款。为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要求，财政部等相关部委相继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政策文件。按照相关政策,中、省、市、县(区)四级财政按分担比例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该政策自实行以来,在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扩大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 2. 政策主要内容

(1)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10类重点就业人群和小微企业。

(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财政部门牵头,人社、人民银行协同推进,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3)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为调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积极性,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

括：信息系统开发维护费、信用乡镇建设费、中介服务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宣传费、设备购置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严禁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及个人奖励补贴等事项。奖补资金年终不得结转使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金〔2021〕15号），鼓励市县利用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对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用于奖励经办银行的比例不低于30%。

###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7.57亿元，其中扶持个人创业865人，发放金额1.28亿元；扶持小微企业235户，发放金额6.29亿元。全部由财政部门贴息。

2022年，宝鸡市共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5,565.36万元，涉及中央资金3,230.52万元，省级资金1,724.16万元，市级资金600万元，县区级资金10.6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项目单位贴息及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及单位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					
	中央专项资金	省级专项资金	市级专项资金	县区级资金	合计	贴息资金	奖补资金	贴息资金支出金额	奖补资金支出金额	贴息资金执行率(%)	奖补资金执行率(%)
太白县	119.55	150.00	25.34		294.89	280.55	14.34	245.55	14.34	87.52	100.00
陈仓区	135.00		15.55		150.55	89.00	61.55	115.55		129.83	0.00

凤翔区	475.00	200.00	76.93		751.93	675.00	76.93	578.70		85.73	0.00
岐山县	450.00	150.00	61.53		661.53	600.00	61.53	416.71	0.20	69.45	0.33
麟游县	250.00	150.00	30.46		430.46	412.00	18.46	355.20	12.66	86.21	68.58
陇 县	218.52	180.00	50.67	6.18	455.37	428.70	26.67	370.11	26.67	86.33	100.00
千阳县	145.00	100.00	30.46		275.46	257.00	18.46	271.00	4.46	105.45	24.16
凤 县	145.00	100.00	15.25		260.25	242.81	17.44	192.18		79.15	0.00
扶风县	616.08	324.16	102.38		1,042.62	947.24	95.38	778.39	28.00	82.17	29.36
眉 县	181.37	100.00	86.40		367.77	311.37	56.40	281.37		90.37	0.00
金台区	340.00	180.00	62.39		582.39	487.00	95.39	491.04	2.39	100.83	2.51
渭滨区	155.00	90.00	16.64	4.50	266.14	200.50	65.64	196.00	30.89	97.76	47.0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0		11.00		11.00		10.94		99.45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00		5.00		5.00		0.00		0.00
市财政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230.52	1,724.16	600	10.68	5,565.36	4,931.17	634.19	4,291.80	140.55	87.03	22.16

注：本表贴息资金支出金额为支付 2022 年全年贴息资金后累计使用金额，奖补资金支出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奖补资金金额。

## (二) 绩效目标

根据《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西银发〔2017〕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西银发〔2019〕51号）、《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19〕6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

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1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设立了2022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达到58,000.00万元;
2.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大于90%;
3. 资金足额拨付率: 贴息及奖补资金拨付率达到100%;
4.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5.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大于等于2倍;
6.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大于等于60%;
7.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8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内容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的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资金管理过程、投入产出绩效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全面了解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深入了解贷款人、银行、政府职能部门对贴息工作的做法和建议,了解各县区反担保措施的种类,同时提示发现不足和分析主要原因,为后续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及完善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参考,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规模和质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宝鸡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2. 评价内容

2022 年全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当地政府、银行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个人创业和小微企业工作实施情况；各县（区）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业务市场建设情况，采取反担保的种类以及降低或取消反担保的措施；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担保基金使用和运营情况；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贴息资金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内容。

## 3. 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5,565.36 万元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对象涉及太白县、陈仓区、凤翔区、岐山县、麟游县、陇县、千阳县、凤县、扶风县、眉县、金台区、渭滨区 12 个县区；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3 个市级部门。

### (二) 评价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额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金合〔2020〕2号）、《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西银发〔2017〕53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陕财办金〔2019〕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引导作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陕财办金〔2022〕30号）等政策依据，以及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

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陕西省建成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陕财办绩〔2020〕18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适当细化,设定了2022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事后续效评价评分指标体系,共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32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见表一。

**表一 评价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6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绩效目标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管理 (2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贴息资金预算执行率	3
		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	2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风险控制 (12分)	贷款额度及期限管理	2
		担保代偿率	3
		贷后管理	7
	成本 (7分)	经济成本 (2分)	贴息利率
社会成本 (5分)		金融机构实际贷款利率	4
		政府担保基金(机构)担保费率	1
产出质量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10分)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10
	产出时效 (5分)	贷款审批效率	3
		贴息资金拨付效率	2

效益 (22分)	经济效益 (9分)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 资金撬动效应	4
	社会效益 (13分)	降低申请门槛	5
		降低利率水平	2
		业务辐射范围	1
		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3
		稳岗拓岗	2
满意度 (12分)	合作金融机构满意度 (2分)	问卷调查	2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个人满意度 (5分)	问卷调查	5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小微企业满意度 (5分)	问卷调查	5
合计			100

## 2. 评价方法及标准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成本效益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评价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走访贷款户、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标准确定：一是以项目单位计划为标准，二是研究政策确定评价标准，三是参考历史经验值确定评价标准。针对实际完成情况及分析各项数据，通过指标体系标准计分评价。

## 3. 评价标准

2022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一般、差4个评价等次，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评价项目绩效等次，具体见表二。

**表二 评价等级划分**

项目	优	良	一般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由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负责、行业专家参与的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5月21日至6月28日，根据2022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报告，深入项目12个县区项目单位核查审阅材料，通过现场访谈与问卷调查，了解贴息贷款的实施情况并进行综合打分。对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宝鸡市财政局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6月29日至7月7日，评价工作小组对提交资料及收集材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形成初步的评价结论，在进一步探讨交流、多方审核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四)评价工作的局限性**

本次虽为事后续效评价，但由于评价的时间、人力等限制，抽查面、抽查样本的代表性限制，加之评价之时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全面等客观因素影响，以及评价小组的政策理解和认知水平所限，评价结论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2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83.08分，绩效等级为“良好”。相关县区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宝鸡市财政局3个市本级单位的奖补资金执行率分别为99.45%、0%、100%，奖补资金使

用范围均符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其中宝鸡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奖补资金 2022 年未使用，截至现场评价日，支出 4.18 万元，支出时间均为 2023 年。

## **(二) 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认为，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大部分县(区)都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相关政策，政策制定比较科学、合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资金撬动效应明显。2022 年宝鸡市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带动就业、扶持创业、稳岗拓岗、加快审批效率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总体良好，为支持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提供了较大支持，当年到期贷款回收情况较好。

同时，由于创业担保贷款涉及群众范围广，由各县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创贷中心)、县区财政局及各经办银行联合实施，在政策执行中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规范、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贴息资金拨付效率低、担保基金作用发挥不足，基金管理及监管不到位、逾期代偿款回收难度大、贷款利率基本与上限持平、反担保门槛高及免除反担保措施执行保守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绩效的发挥，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决策**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设置分

值 6 分，最高得分 5.50 分，最低得分 4.50 分，平均得分 5.21 分。具体情况见表三。

表三 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决策 (6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00	1.0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1.00	0.50	0.63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0.75	0.25	0.7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00	0.50	0.88
合计			6	5.50	4.50	5.21

### 1. 项目立项

本指标从项目立项依据及立项程序两方面评价，设置分值 2 分，各县(区)均得 2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2. 绩效目标

本指标从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明确性进行评价，设置分值 2 分，最高分 2 分，最低分 1.5 分，平均分 1.63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单位均有较为合理的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具体，各县(区)未尽可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 3. 资金投入

本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设置分值 2 分，最高分 1.75 分，最低分 0.75 分，平均分 1.58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通过填报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申请表申请资金，未编制详细规范的预算，申请金额未见详细论证测算资料。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安排基本合理，其中凤县、岐山县、扶风县预算资金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低。

## (二) 管理

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分值 28 分，最高得分 23.59 分，最低得分 14.56 分，平均得分 19.99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四。

表四 管理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管理 (28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贴息资金预算执行率	3.00	3.00	0.00	2.09
		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	2.00	2.00	0.00	0.45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0.00	1.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	2.54
	组织实施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	1.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2.00	0.00	1.33
	风险控制 (12 分)	贷款额度及期限管理	2.00	2.00	1.00	1.83
		担保代偿率	3.00	3.00	3.00	3.00
		贷后管理	7.00	7.00	4.08	5.58
合计			28.00	23.59	14.56	19.99

### 1. 资金管理

本指标从资金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资金。设置分值 12 分，最高得分 11.59 分，最低得分 1.5 分，平均得分 6.8 分。

(1) 贴息资金预算执行率。除凤县、扶风县、岐山县外，其余县区 2022 年贴息资金执行率均大于 85%，执行率低的原因主要为资金预算金额与实际需求金额匹配程度低。

(2) 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除太白县、陇县 2022 年奖补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外，其余县区奖补资金支付进度普遍较慢、执行率低，奖补资金年末有结转。截至现场评价日，陈仓区、凤翔区、眉县 2022 年奖补资金完全未使用；陈仓区、千阳县、金台区存在将 2022 年中省奖补资金用作贴息资金的情况。

(3) 资金到位率。除岐山县未将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资金指标 150 万元下达至县就业服务中心外，其余县区上级资金已全部到位。但县(区)级贴息资金配套率低，仅陇县、渭滨区按照 2%的比例配套了应承担贴息资金，其余县(区)贴息资金普遍未配套。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贴息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但奖补资金年末结转较为普遍，且部分县区将奖补资金用作贴息资金。渭滨区历年奖补支出率低，资金结余，不符合奖补资金管理辦法。岐山县 2022 年将担保基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160 万元收缴国库，不符合担保基金来源及账户管理规定。

## 2. 组织实施

本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评价，设置分值 4 分，最高得分 4 分，最低得分 2 分，平均得分 2.83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太白县、岐山县、凤翔区、麟游县、凤县未制定县区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细则，遵照《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规程》及相关政策开展业务。其余 7 个县(区)在遵照上级制定规程及政策的前提下，制定了本县区的业务管理制度及细则，但千阳县在政策调整后未及时修订调整已制定的相关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创业担保贷款相关业务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也存在担保基金账务未及时核算，业务报表担保基金余额与财务担保基金账户余额不一致的现象。截至现场评价日，陇县 2021 年、2022 年担保基金账务未进行会计核算，太白县未对 2022 年担保基金账务进行会计核算，千阳县、麟游县、岐山县等县(区)业务报表与担保基金存款余额不一致。

### 3. 风险控制

本指标从贷款额度及期限管理、担保代偿率及贷后管理评价风险控制情况，设置分值 12 分，最高得分 11.7 分，最低得分 9.08 分，平均得分 10.41 分。

(1) 贷款额度及期限管理。各县(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期限及累计享受次数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但渭滨区、陈仓区所有贷款主体每次贷款期限均为 1 年，影响其享受贴息贷款扶持的总年限，不尽合理公平。

(2) 担保代偿率。各县(区)累计担保代偿率均低于 1%，代偿比例较低，风险控制较好。

(3) 贷后管理。主要从各县(区)当年追回代偿款的比例、是否存在未代位清偿的逾期贷款、贷后是否积极回访并关注贷款户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发现千阳县、凤县 2022 年已将上年度未收回代偿款全部追回，但太白县、陇县、眉县当年代偿款回收金额为 0，陈仓区、扶风县当年回收金额分别占代偿金额的 0.32%、2.54%。截至现场评价日，扶风县涉及逾期 90 天以上需担保基金代偿的逾期贷款 20 笔、金额 320.37 万元，尚未按 80%的比例进行代偿。凤县、太白县、眉县、陇

县、凤翔区未提供其对贷款户进行贷后回访相关资料。

### (三) 成本

从经济成本及社会成本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分值 7 分，各县(区)得分均为 3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五。

**表五 成本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成本 (7分)	经济成本 (2分)	贴息利率	2	2	2	2
	社会成本 (5分)	金融机构实际贷款利率	4	0	0	0
		政府担保基金(机构) 担保费率	1	1	1	1
合计			7	3	3	3

#### 1. 经济成本

本指标主要评价财政实际承担的贴息利率是否符合政策规定，设置分值 2 分，各县区均得 2 分，贴息利率均符合政策规定。

#### 2. 社会成本

本指标主要评价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实际利率及担保基金或政府性担保机构是否向借款人收取担保费。设置分值 5 分，最高得分 2 分，最低得分 1 分，平均得分 1.38 分。

(1) 金融机构实际贷款利率。金台区、千阳县、凤翔区、岐山县、眉县 2022 年发放贷款中个别合同利率低于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适当得分。其余县区金融机构放款利率均与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持平，不得分。

(2) 政府担保基金(机构)担保费率。担保基金及政府性担保机构均未向借款人收取担保费，符合政策规定。

### (四) 产出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设

置分值 25 分，最高得分 25 分，最低得分 22.44 分，平均得分 23.52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六。

**表六 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产出 (25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10.00	10.00	10.00
	产出质量 (10 分)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10	10.00	9.44	9.85
	产出时效 (5 分)	贷款审批效率	3	3.00	1.00	2.83
		贴息资金拨付效率	2	2.00	0.00	0.83
合计			25.00	25.00	20.44	23.52

### 1. 产出数量

本指标评价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是否完成目标任务，设置分值 10 分，各县(区)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均超过目标任务值，均得满分。

### 2. 产出质量

本指标评价当年创业担保贷款的回收率是否达到设定目标。设定分值 10 分，最高得分 10 分，最低得分 9.44 分，平均得分 9.85 分。各县(区)当年回收率均大于 90%。

### 3. 产出时效

本指标评价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批效率、贴息资金的拨付效率是否达到设定目标及相关规定。设定分值 10 分，最高得分 5 分，最低得分 3 分，平均得分 3.75 分。

(1) 贷款审批效率。县区创业担保贷款审批基本符合政策规定时效，但麟游县部分档案资料贷款人申请时间在 4 月份，贷前调查审核时间、银行放款时间在 7 月份，贷款审批慢，按批次申请并放款，影响贷款人用款安排。



(2) 贴息资金拨付效率。金台区、麟游县及陇县 2022 年贴息资金均在每季度末 1 个月内拨付至经办银行,其余县区贴息资金拨付效率较低。岐山县、凤县、眉县 2022 年 4 个季度贴息资金拨付时间均超过季度末 1 个月内,千阳县、扶风县存在超拨贴息资金的情况。

### (五) 效益

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分值 22 分,最高得分 22 分,最低得分 16.73 分,平均得分 19.07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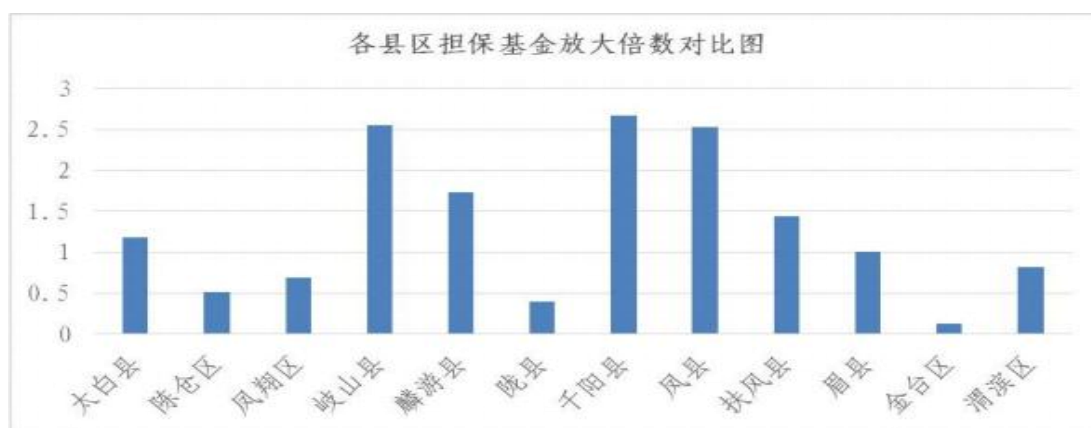
**表七 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效益 (22 分)	经济效益 (9 分)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5	5.00	0.33	2.9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资金撬动效应	4	4.00	1.94	3.63	
	社会效益 (13 分)	降低申请门槛	5	5.00	5.00	5.00	
		降低利率水平	2	2.00	2.00	2.00	
		业务辐射范围	1	1.00	1.00	1.00	
		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3	3.00	2.00	2.92	
		稳岗拓岗	2	2.00	0.00	1.62	
	合计			22	22.00	16.73	19.07

#### 1. 经济效益

本指标通过创业担保基金的放大倍数及贴息及奖补资金撬动效应评价项目经济效益。设定分值 9 分,最高得分 9 分,最低得分 4.33 分,平均得分 6.53 分。

(1)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计算县区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绩效目标 2 倍比较,仅千阳县、凤县放大倍数大于 2 倍,陈仓区、凤翔区、金台区、陇县、眉县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小于 1 倍,担保基金未充分发挥其效益。



(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撬动效应。太白县、麟游县、扶风县资金撬动倍数不足 10 倍，资金发挥效能较低，其余县区资金撬动倍数均大于 10 倍，经济效益较好。

## 2. 社会效益

本指标通过抽查小微企业新招用员工占比、贷款主体实际承担利率水平、创贷业务的辐射范围、免除反担保及稳岗脱岗等具体情况，评价项目社会效益。设定分值 13 分，最高得分 13 分，最低得分 11 分，平均得分 12.54 分。

(1) 降低申请门槛。抽查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报送资料，未发现新招用职工人数占比超过贷款政策门槛要求比例，按规定降低小微企业申请门槛。

(2) 降低借款人实际利率水平。通过抽查及访问贷款户，获取银行扣划利息单据，未发现借款人实际承担利率高于政策规定利率水平情形。

(3) 业务辐射范围。以确定的合作银行网点覆盖率绩效目标为依据，评价业务辐射范围是否达到绩效目标。通过获取各县区合作银行网点明细，计算的网点覆盖率均大于 60%，达到绩效目标。

(4) 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了解各县区落实免除反担保措施情况。太白县对借款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个人贷款均未免除反担保。扶风县、千阳县、岐山县对借款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个人贷款在审慎评估后免除了反担保。凤翔区、陈仓区、眉县、岐山县等与邮储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对资信情况较好的烟草商户免除了反担保。县区积极落实免除反担保措施，探索出新的思路，解决了部分借款人反担保人难找的难题。

(5) 稳岗拓岗。判断县区当年通过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新增扶持创业、新增就业岗位同比增速是否超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速。凤翔区、麟游县当年扶持创业与带动就业人数下降趋势大于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的下降幅度，千阳县、凤县扶持创业与带动就业人数增速低于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速。其余县区当年新增扶持创业、新增就业岗位同比增速超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速。

## (六) 满意度

从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及企业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分值 12 分，本次发放问卷 127 份，收回 127 份，综合汇总后，最高得分 12 分，最低得分 11.50 分，平均得分 11.92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八：

**表八 满意度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满意度 (12 分)	合作金融机构满意度	问卷调查	2.00	2.00	2.00	2.00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个人满意度	问卷调查	5.00	5.00	4.50	4.92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小微企业满意度	问卷调查	5.00	5.00	5.00	5.00
合计			12.00	12.00	11.50	1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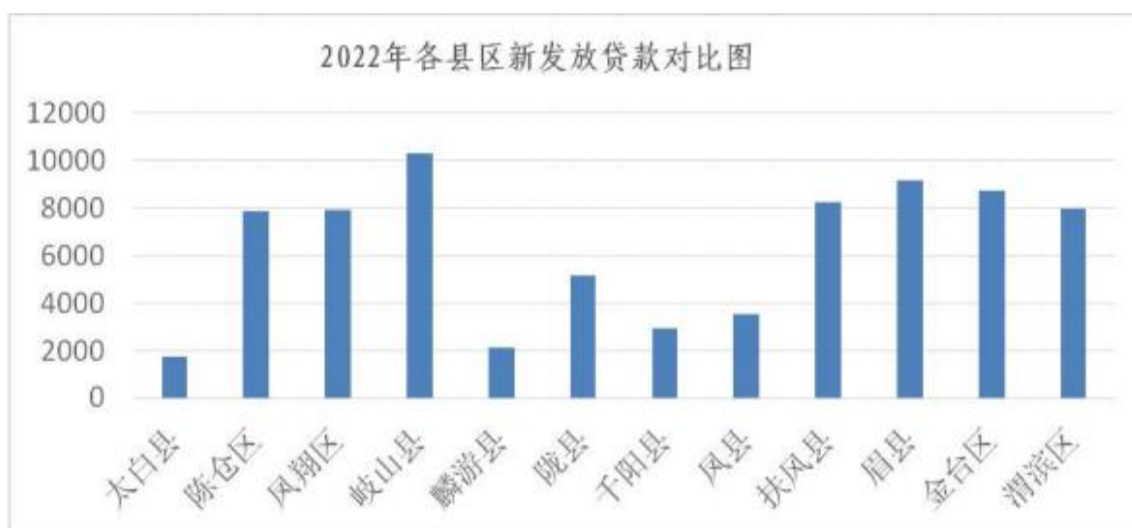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评价小组认为，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以下几个方面探索积累了经验：一是争取了上级资金支持，市（县）财政用9%的贴息资金可争取中央及省级91%的贴息资金。二是与合作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对“烟草贷”借款人免除了反担保。凤翔区、陈仓区、眉县、岐山县等与邮储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对资信情况较好的烟草商户免除了反担保。三是积极响应对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政策，太白县、扶风县、千阳县、岐山县2022年对贷款额在10万元以下的个人均免除了反担保，渭滨区2022年对1名部队转业自主创业者免除了反担保。四是通过组织创业培训、进厂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等为疫情期间处于资金困境的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扶持。

## 六、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积极性有待增强。**一是部分县（区）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小，规模排后3名的千阳县、麟游县、太白县，2022年度贷款发放额分别为2925万元、2093万元、1717万元。二是区级个人贷款发放量少。2022年金台区发放个贷3笔，渭滨区发放个贷6笔。三是县级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量少。2022年凤县、千阳县、太白县小微企业贷款均发放6笔。究其原因，区级个人贷款申请少，贷款最高额度20万元不足创业者个人资金需求，反担保人门槛较高。县级小微企业数量本身较少，贷款审批严苛，个别企业享受政策次数已达3次，无法继续申请。四是反担保门槛仍然较高。县区普遍要求财政供养人员为借款人提供反担保，1名个人贷款需同时提供2名反

担保人，或提供 1 名反担保人时将借款期限确定为 1 年。部分县区对政策规定的特定群体未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免除反担保或降低反担保门槛。整体看，反担保方式较为单一，影响创业担保贷款的可得性，一部分有资金需求的创业者可能因此无法享受政策红利。以上情况反映出相关部门政策执行较为保守，出于风险控制等因素束缚了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有力开展。



**(二) 合作银行竞争不够充分，贷款利率处于上限。**目前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合作银行主要为农商行或农信社、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农商行或农信社主要经办小微企业贷款，放款金额处于首位；邮政储蓄银行主要经办个贷业务及部分小微企业贷款；中国银行在个别县区参与此项业务，参与度较低。合作银行较少，一是导致创业者缺少选择余地；二是合作银行经办业务及上报信息效率低，如太白县合作银行上报的贴息资金数据错误率较高，审核修改耗时较长，影响贴息资金拨付效率。三是缺少竞争环境，利率水平较高。农商行(农信社)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利率均与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的利率上限持平，不利于促使合作银行降低利率，以节约财政贴息成本。

### **(三) 担保基金作用发挥不足，基金管理及监管不到位。**

一是担保基金放大倍数总体偏低。截至 2022 年末，宝鸡市担保基金平均放大倍数 1.29 倍，与政策要求的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原则上不超过 5 倍的目标要求存在很大差距。金台区、陈仓区、凤翔区及渭滨区的放大倍数分别为 0.13 倍、0.51 倍、0.69 倍和 0.82 倍。二是基金财务核算管理不够统一规范。缺乏统一的担保基金财务核算办法，现场评价发现各县(区)担保基金核算采用的会计科目不尽相同，未编制统一的财务报表。太白县、陇县担保基金财务核算不及时，有的县区业务报表担保基金余额与担保基金账户存款余额存在差异。三是个别县区将担保基金利息收入缴入国库。岐山县 2022 年 12 月将担保基金账户历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160 万元收缴国库，不符合担保基金应由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专户储存于经办银行，产生利息收入应作为担保基金的来源的规定。

**(四) 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有待提高。**一是贴息及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2022 年全市贴息资金预算金额 4,931.17 万元，经测算实际使用金额 4,291.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3%；2022 年奖补资金共 634.19 万元，实际分配使用仅 140.55 万元，除太白县、陇县当年已全部支出外，陈仓区、凤翔区、凤县、眉县奖补资金完全未使用，岐山县、金台区执行率仅 0.33%、2.52%。渭滨区历年奖补资金结余较大，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资金闲置。二是县区贴息资金普遍未到位。除陇县、渭滨区外，其余县区均未落实应承担的配套贴息资金。三是存在超前预拨贴息资金情形。千阳县 2022 年拨付贴息金

额超出 2022 年全年贴息资金 14.64 万元，扶风县 2022 年拨付贴息金额超出 2022 年全年贴息资金 153.21 万元。四是奖补资金使用不规范。金台区、千阳县、眉县、岐山县将 2022 年中省奖补资金以贴息资金使用。

**(五) 政策执行不到位，业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贴息资金拨付程序不规范。除陇县、凤翔区、陈仓区外，其余县区贴息资金由县区财政局拨付至就业服务中心，再由就业服务中心拨付至经办银行，不符合经办银行申请、担保机构审核、财政局复核后拨付至经办银行的规定。二是有的县区贴息资金拨付不及时。岐山县、眉县贴息 2022 年资金拨付时间均超过季度末 1 个月内，渭滨区、陈仓区个别季度拨付时间滞后。三是奖补资金分配不尽合理。奖补资金分配普遍未考虑经办银行，个别县区奖补资金由财政局拨付至县区人社局，人社局进行再分配。扶风县财政局拨付县人社局 2022 年奖补资金 93 万元，县人社局 2022 年共分配使用 28 万元，其中拨付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0 万元，拨付县养老保险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 18 万元，奖补资金分配至与政策分配范围不符。四是有的县区贷款审批效率低。麟游县部分贷款人申请时间与审核通过时间、放款时间相隔 3 个月之久。五是邮政储蓄银行贷款管理系统与小额贷款业务系统模块未完全对接，借款人需先预存全额利息，待财政拨付贴息资金后再返还借款人，不利于降低借款人负担。财政部门及人社部门后续未检查核实经办银行是否将贴息资金返还企业。如凤翔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6 月预拨了 2022 年度二三季度贴息资金，农商行在 2022 年 9 月才将

第二季度贴息资金返还给企业。邮政储蓄银行在 8 月 30 日返还第二季度贴息资金，12 月 5 日返还第 3 季度贴息资金。六是创贷业务人员力量薄弱，贷后管理工作投入少。人社部门创贷业务经办人员主要为县区劳动就业和服务中心的两到三名工作人员，需同时负责贷前调查及贷后跟踪管理等工作，不利于相关业务岗位分离及责任回避。凤县、太白县、陇县、扶风县贷后回访工作开展不够。

**(六) 代偿款追偿难度大，部分逾期款未按规定代偿。**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尚未追回代偿款金额 700.73 万元。除凤县、渭滨区外，其他县区均有未清偿余额。其中太白县、陇县、眉县当年代偿款追回金额为 0，陈仓区、扶风区追回比例仅占上年未收回金额的 0.32%、2.54%。未收回金额中部分代位清偿时间已达 10 年以上。目前县区创贷中心追偿困难，起诉执行进展缓慢；经办银行对追偿工作投入力量少，代偿款回收困难。此外，有的县区逾期 90 天以上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未代偿。扶风县逾期超过 90 天贷款 20 笔，逾期金额 320.37 万元，担保基金尚未按 80%的比例进行代偿。

**(七) 预算和绩效管理理念和水平有待提高。**一是预算编制缺少科学论证。每年度通过填报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申请详情表申请资金，评价中未见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论证的资料和申请资金金额的详细测算材料，据此分配拨付资金后，部分县区资金存在一定结余，表明该项目在预算编制中缺乏进一步科学的论证。二是本项目虽设置了总体的绩效目标，但未将绩效目标充分细化分解并以可衡量的具体指标体现，部分县区项目单



位未提供详细完整的绩效目标表。三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部分县区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与年度工作总结相似，对绩效自评表的部分指标理解不够，如担保基金放大倍数的计算结果有误。

## 七、有关建议

**(一)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用足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一是用好现有的创业担保贷款的奖励政策，科学合理分配奖补资金，奖励工作成效突出的银行、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高奖补资金利用率，将奖补资金积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投入、信息系统建设、信用乡村建设、设备购置等范围，使得政策规定的奖励机制发挥应有作用。二是建立全市创业担保贷款绩效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标准以及考核结果运用等内容，鼓励县区相关部门和机构积极作为，做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三是制定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在参考银行业金融机构呆坏账核销办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创业担保贷款呆坏账核销管理办法，明确核销对象、范围、标准等具体内容，从根本上解决创业担保贷款呆坏账核销难的问题，解除县区经办部门的后顾之忧。四是充分发挥创业担保基金作用。正确理解担保基金的作用，纠正担保基金代偿风险的零容忍观念，提高宽容度，对实际发生的逾期贷款，由担保基金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进行代偿，消除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的顾虑。五是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二) 丰富反担保方式，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一是建立多元化的反担保方式。鼓励担保机构灵活采取自然人反担

保、抵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等多种反担保方式申请贷款。鼓励经办银行积极创新，探索新型担保模式，有力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拓展。二是适当扩大反担保人范围。除了传统的财政供养人员外，还可以扩展到私营企业法人、律师、教师、医生和自主择业退役军官等收入稳定的人员。三是降低或免除反担保。降低反担保门槛要求，在综合评估个人资信状况后，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县级以上荣誉借款人，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大型商场、加盟连锁企业等经营者免除反担保。

**(三) 强化普惠金融政策协同。**市县财政部门要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直达机制，优化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积极与省再担保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用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等各项普惠金融政策，与市县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助力经济稳增长。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引导有意愿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经办此业务，充分发挥银行独特优势，扩大贷款金融资源，不断满足各类贷款对象的需求。积极与经办银行磋商，鼓励其在一定程度内降低合同利率，以进一步降低财政经济成本。

**(四)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市县财政、人社部门要加强担保基金的管理，确保担保基金存储在经办金融机构担保基金专户封闭运行。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落实本级贴息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并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制度建设、人员投入及业务管理。

**(五)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落实落细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律法规，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金额与需求金额的匹配度。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认识，根据项目特点细化具体绩效目标，并结合绩效评价标准和指标对项目实施结果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做实做严绩效自评工作。

- 附件：1. 2022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绩效评价各县区得分汇总表
2. 2022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统计表
3. 2022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逾期代偿情况统计表
4. 2022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平均得分表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1:

## 2022 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绩效评价各县区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太白县	陈仓区	凤翔区	岐山县	麟游县	陇县	千阳县	凤县	扶风县	眉县	金台区	渭滨区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决策 (6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小计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绩效目标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0.50	0.75	0.75	0.75	0.50	0.50	0.50	0.50	0.75	1.00	0.50	0.50	0.50	1.00	0.50	0.63	
	小计		2	1.50	1.75	1.75	1.75	1.50	1.50	1.50	1.75	2.00	1.50	1.50	1.50	1.50	2.00	1.50	1.63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25	0.75	0.75	0.75	0.75	0.75	0.25	0.7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00	1.00	1.00	0.50	1.00	1.00	1.00	1.00	0.50	0.50	1.00	1.00	1.00	1.00	0.50	0.88	
	小计		2	1.75	1.75	1.75	1.25	1.75	1.75	1.75	1.75	0.75	1.25	1.75	1.75	1.75	1.75	0.75	1.58	
	合计		6	5.25	5.50	5.50	5.00	5.25	5.25	5.25	5.25	4.50	5.25	5.25	5.25	5.25	5.50	4.50	5.21	
管理 (2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贴息资金预算执行率	3	2.63	3.00	2.57	0.00	2.59	2.59	3.00	0.00	0.00	2.71	3.00	3.00	3.00	0.00	2.09		
		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	2	2.00	0.00	0.00	0.00	1.37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45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00	0.00	1.00	4.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0.00	1.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3.00	3.00	1.50	3.00	3.00	2.00	3.00	3.00	2.00	3.00	1.00	3.00	1.00	2.54		
	小计		12	8.63	7.00	9.57	1.50	7.96		6.00		4.00	5.71	7.00	8.00	11.59	1.50	6.75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00	1.00	1.00	1.00	2.0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00	1.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00	1.00	2.00	1.00	1.00	0.00	1.00	2.00	2.00	1.00	2.00	2.00	2.00	2.00	0.00	1.33	
	小计		4	2	3	3	2	2	2	2	3	4	3	4	4	4.00	2.00	2.83		
	风险控制	贷款额度及期	2	2.00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00	2.00	1.00	1.8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太白县	陈仓区	凤翔区	岐山县	麟游县	陇县	千阳县	凤县	扶风县	眉县	金台区	渭滨区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风险控制 (12分)	限管理																	
		担保代偿率	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贷后管理	7	5.00	6.00	4.57	6.06	6.54	5.00	6.00	5.00	4.08	5.00	6.70	7.00	7.00	4.08	5.58	
	小计	12	10.00	10.00	9.57	11.06	11.54	10.0	11.00	10.0	9.08	10.00	11.70	11.00	11.70	9.08	10.41		
	合计	28	20.63	20.00	22.14	14.56	21.49	23.5	19.00	17.0	17.08	18.71	22.70	23.00	23.59	14.56	19.99		
成本 (7分)	经济成本	贴息利率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社会成本	金融机构实际贷款利率	4	0.00	0.00	0.50	1.00	0.00	0.00	1.00	0.00	0.00	1.00	1.00	0.00	1.00	0.00	0.38	
		政府担保基金(机构)担保费率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小计	5	1.00	1.00	1.50	2.00	1.00	1.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2.00	1.00	1.38		
	合计	7	3.00	3.00	3.50	4.00	3.00	3.00	4.00	3.00	3.00	4.00	4.00	3.00	4.00	3.00	3.38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质量 (10分)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10	9.44	10.00	10.00	9.86	9.84	10.00	10.00	9.53	9.72	10.00	9.81	10.00	10.00	9.44	9.85	
	产出时效 (5分)	贷款审批效率	3	3.00	3.00	3.00	3.00	1.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00	2.83
		贴息资金拨付效率	2	0.00	1.50	0.00	0.00	2.00	2.00	0.00	0.00	1.00	0.00	2.00	1.50	2.00	0.00	0.83	
	小计	5	3	4.5	3	3	3	5	3	3	4	3	5	4.5	5.00	3.00	3.67		
	合计	25	22.44	24.50	23.00	22.86	22.84	25.00	23.00	22.53	23.72	23.00	24.81	24.50	25.00	22.44	23.52		
效益 (22分)	经济效益 (9分)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5	2.95	1.28	1.73	5.00	4.35	0.98	5.00	5.00	3.60	2.53	0.33	2.05	5.00	0.33	2.9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资金撬动效应	4	2.33	4.00	4.00	4.00	1.94	4.00	4.00	4.00	3.31	4.00	4.00	4.00	4.00	1.94	3.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太白县	陈仓区	凤翔区	岐山县	麟游县	陇县	千阳县	凤县	扶风县	眉县	金台区	渭滨区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小计		9	5.28	5.28	5.73	9	6.29	4.98	9	9	6.91	6.53	4.33	6.05	9.00	4.33	6.53	
	社会效益 (13分)	降低申请门槛	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降低利率水平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业务辐射范围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3	2.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92
		稳岗拓岗	2	2.00	2.00	0.00	2.00	0.00	2.00	2.00	1.70	1.74	2.00	2.00	2.00	2.00	2.00	0.00	1.62
	小计		13	12	13	11	13	11	13	12.7	12.74	13	13	13	13	13	13.00	11.00	12.54
	合计		22	17.28	18.28	16.73	22.00	17.29	17.9	21.70	21.7	19.91	19.53	17.33	19.05	22.00	16.73	19.07	
满意度 (12分)	合作金融机构满意度	问卷调查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问卷调查	5	5.00	5.00	4.50	5.00	4.5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50	4.92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问卷调查	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计		12	12	12	11.5	12	11.5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00	11.50	11.92
合计			100	80.60	83.28	82.37	80.42	81.37	86.82	84.95	80.77	80.96	82.49	86.09	86.80	86.82	80.42	83.08	

## 附件 2

## 2022 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	个人贷款笔数	企业贷款笔数	个人贷款 发放额	企业贷款 发放额	发放额合计	担保基金余额	担保贷款余额	担保基金 放大倍数	2022 年贴息支出
太白县	54.00	6.00	577.00	1,140.00	1,717.00	1,323.87	1,566.00	1.18	201.10
陈仓区	18.00	26.00	347.00	7,514.50	7,861.50	1,382.29	707.12	0.51	251.30
凤翔区	41.00	30.00	682.00	7,260.50	7,942.50	1,821.20	1,254.00	0.69	578.70
岐山县	199.00	24.00	3,754.00	6,584.50	10,338.50	1,922.20	4,908.75	2.55	395.71
麟游县	18.00	9.00	353.00	1,740.00	2,093.00	1,247.65	2,169.00	1.74	272.51
陇 县	14.00	18.00	259.00	4,890.00	5,149.00	1,373.40	543.00	0.40	310.90
千阳县	91.00	6.00	1,278.00	1,647.00	2,925.00	1,209.57	3,225.68	2.67	229.77
凤 县	102.00	6.00	1,889.00	1,640.00	3,529.00	1,155.74	2,925.31	2.53	192.18
扶风县	241.00	24.00	2,289.00	5,975.00	8,264.00	2,680.28	3,867.43	1.44	636.75
眉 县	78.00	26.00	1,177.90	7,975.80	9,153.70	2,830.20	2,859.90	1.01	354.08
金台区	3.00	32.00	60.00	8,664.70	8,724.70	1,408.23	186.62	0.13	541.04
渭滨区	6.00	28.00	89.00	7,880.00	7,969.00	1,271.82	1,040.00	0.82	262.85
<b>合 计</b>	<b>865.00</b>	<b>235.00</b>	<b>12,754.90</b>	<b>62,912.00</b>	<b>75,666.90</b>	<b>19,626.45</b>	<b>25,252.81</b>	<b>1.29</b>	<b>4,226.90</b>

## 附件 3

## 2022 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逾期代偿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元

县区	2021 年底代偿余额	2022 年新增代偿金额	2022 年收回代偿款	2022 年底累计逾期代偿	当年追偿率
太白县	165,663.09			165,663.09	0.00%
陈仓区	1,614,147.59	292,957.60	5,166.00	1,901,939.19	0.32%
凤翔区	1,424,278.94	119,991.08	244,140.00	1,300,130.02	17.14%
岐山县	89,165.23		35,000.00	54,165.23	39.25%
麟游县	1,244,595.32		200,000.00	1,044,595.32	16.07%
陇 县	439,201.73			439,201.73	0.00%
千阳县	8,475.59	53,365.29	8,475.59	53,365.29	100.00%
凤 县	31,705.00		31,705.00	-	100.00%
扶风县	690,161.09		17,500.00	672,661.09	2.54%
眉 县	223,270.22			223,270.22	0.00%
金台区	857,034.88	476,056.38	180,782.16	1,152,309.10	21.09%
渭滨区	-			-	
<b>合 计</b>	<b>6,787,698.68</b>	<b>942,370.35</b>	<b>722,768.75</b>	<b>7,007,300.28</b>	<b>10.65%</b>



## 附件 4

## 2022 年宝鸡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平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平均得分
决策 (6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相关政策要求(0.2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本市扶持创业就业的实际需要(0.25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5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25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本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②本项目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1.00
	绩效目标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本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0.25分)；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25分)； ③本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25分)； ④本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25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25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25分)； ③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0.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平均得分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2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2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2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25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0.71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0.88
管理 (2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贴息资金预算执行率	评价要点:贴息资金执行率=(2022年度贴息资金/2022年中省市县各级财政贴息资金合计)×100%。 2022年度贴息资金:本项目已使用的2022年贴息资金指标。 赋分规则:根据县区相关财务数据、自评文件数据等赋分。2022年本县区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5%的,按比例得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5%的不得分。	≥85%	3	2.09
		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	评价要点:奖补资金执行率=(2022年实际支出奖补资金/2022年中省市县各级财政奖补资金合计)×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项目2022年度实际支付的资金。 赋分规则:根据县区相关财务数据、自评文件数据等赋分。2022年本县区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5%的,按比例得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5%的不得分。	≥85%	2	0.45
		资金到位率	评价要点: 计算公式:上级资金到位率=县区实际下达2022年资金/市级实际下达本县区2022年预算资金×100%, 市级下达本县区资金包括中省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到位率=县级预算安排资金/本县区应配套资金×100%。 赋分规则:①根据市级、县区预算下达文件赋分,上级资金到位率≥100%的,得1分;上级资金到位率<100%时,本项作为减分指标,扣减2分。 ②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100%的,得3分;60%≤县级配套资金到位率<100%的,按比例得分;县级配套资金到位率<60%的,不得分。	≥100%	4	1.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④贴息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形,奖补资金使用是否用于支罚款、捐款、赞助及个人奖励补贴等情形。本项为减分指标,最高可扣3分。赋分规则:第①—③项根据评价现场检查项目情况按比例赋分;第④项根据审计、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日常监管等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评价现场抽查项目情况扣风。		3	2.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平均得分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县区针对本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1分); ②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1.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相关政策规定(1分);②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格审核、担保尽职调查、贷前调查及发放等程序是否规范,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及时归档(1分);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1.33
	风险控制 (12分)	贷款额度及期限管理	评价要点: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leq 20$ 万元(合伙创业的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leq 1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 赋分规则: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个人: $\leq 20$ 万元,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 $\leq 300$ 万元,不超过2年	2	1.833333333
		担保代偿率	评价要点:政府设立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融资担保机构代偿率是否控制在合理水平,是否实现贷款风险共担。 赋分规则:担保代偿率 $>5\%$ 的不得分, $3 <$ 担保代偿率 $\leq 5\%$ 的得2分,担保代偿率 $\leq 3\%$ 的得3分。	$\leq 5\%$	3	3
		贷后管理	评价要点: ①当年收回逾期代偿款占未收回历年逾期代偿款比例 $\geq 30\%$ 的,得1分,低于的按比例得分;②逾期90天经努力仍不能回收的担保贷款是否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金融机构按比例代偿(担保基金承担80%,经办银行承担20%)(1分);③逾期90天经努力仍不能回收的担保贷款经政府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机构)代偿后,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是否积极追偿(1分);④追偿后回收的贷款是否由担保基金(机构)和经办银行按代偿比例分别受偿(1分);⑤单个经办银行(以县、区为单位)代偿率达到10%时,是否暂停该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1分);⑥确实无法追偿的是否按规定程序从担保基金中核销,核销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担保基金承担80%,经办银行承担20%)(1分);⑦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贷款户进行回访调查,了解其经营状况,评价是否发生影响还款能力的事项等。(1分) 赋分规则:②-⑦项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	5.58
成本 (7分)	经济成本 (2分)	贴息利率	评价要点:申请财政贴息资金是否属于政策规定范围内(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其中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赋分规则:根据相关业务资料抽查,每发现有一笔超过政策规定范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政策规定范围	2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平均得分
	社会成本 (5分)	金融机构实际贷款利率	评价要点: 脱贫地区((扶风县、太白县、麟游县、千阳县、陇县))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 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 赋分规则: 2022 年平均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利率上限 50BP 以上的, 得 0.5 分; 低于 100BP 的以上的, 得 1 分; 低于 150BP 的以上的, 得 2 分; 低于 200BP 的以上的, 得 4 分。	脱贫地区 $\leq$ LPR+250BP, 其他地区 $\leq$ LPR+150BP	4	0.38
		政府担保基金(机构)担保费率	评价要点: 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 赋分规则: 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或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低于 1%的, 得 1 分;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 >1%的不得分。	$\leq 1\%$	1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目标任务完成率	评价要点: 2022 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完成率 (%) =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年度目标任务]*100%。 赋分规则: 完成率 < 90%得 0 分; 完成率 $\geq 9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得分=(完成率-90%)/(1-90%) $\times$ 5 分, 最高得 10 分;	$\geq 90\%$	10	10.00
	产出质量 (10分)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评价要点: 当年贷款回收率=(当年实收贷款+提前年度归还贷款+当年逾期归还贷款)/(当年应收到期贷款+提前年度收回贷款)*100% 赋分规则: 回收率 < 90%得 0 分, 回收率 $\geq 9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得分=(完成率-90%)/(1-90%) $\times$ 10, 最高得 10 分。	$\geq 90\%$	10	9.85
	产出时效 (5分)	贷款审批效率	评价要点: 人社部门资格审核、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及发放时间。除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外: ①担保机构贷款受理和资格审核 $\leq 2$ 个工作日; ②担保机构贷前调查 $\leq 4$ 个工作日; ③审查推荐 $\leq 3$ 个工作日; ④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 $\leq 10$ 个工作日。 赋分规则: 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每发现有一个环节超时或有一个项目超过总时限, 扣 1 分, 扣完为止。	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规程	3	2.83
		贴息资金拨付效率	评价要点: 贴息资金拨付不超过季度末一个月内。 赋分规则: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leq 1$ 个月	2	0.83
效益指标 (22分)	经济效益 (9分)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评价要点: 担保基金放大倍数=2022 年底担保余额/2022 年担保基金存款余额。 赋分规则: 县区小贷中心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geq 2$ 倍的, 得 5 分; 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 倍的, 按比例得分。	$\geq 2$ 倍	5	2.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平均得分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资金撬动效应	评价要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资金撬动效应=2022年县区新增创业担保贷款总额/2022年县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资金总额。 赋分规则: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资金撬动效应 $\geq 10$ 倍,得4分;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10$ 倍的,按比例得分。	$\geq 10$ 倍	4	3.63
	社会效益 (13分)	降低申请门槛	评价要点:降低小微企业申请门槛,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 $\geq 15\%$ ,超过100人的企业占比 $\geq 8\%$ 。 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每发现一例超过贷款政策门槛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政策规定范围	5	5.00
		降低利率水平	评价要点: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的利息为LPR-150BP。 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每发现有1笔超过规定范围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00
		业务辐射范围	评价要点:合作银行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赋分规则:合作银行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geq 60\%$ 的得1分,网点覆盖率 $< 60\%$ 的,按比例得分。	$\geq 60\%$	1	1.00
		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评价要点: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政策规定范围的其他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每发现有一个政策规定范围的其他特定群体未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2.92
		稳岗拓岗	评价要点:县区当年通过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新增创业、就业岗位同比增速是否超过创业担保贷款增速。 赋分规则:2022年度新增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人数增速 $\geq$ 创业担保贷款增速的,得2分,低于的按比例得分。	$\geq 1$	2	1.62
满意度 (12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2分)	合作金融机构满意度	赋分规则:共分优、良、中、差4档,其中:优得分100%,良得分80%,中得分60%,差不得分。 ①对办理手续满意度(1分); ②对贴息资金拨付效率满意度(1分);	$\geq 80\%$	2	2.00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赋分规则:共分优、良、中、差4档,其中:优得分100%,良得分80%,中得分60%,差不得分。 ①对贷款办理效率的满意度(2分); ②对实际贷款利率的满意度(2分); ③对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的知晓度(1分)。	$\geq 80\%$	5	4.92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赋分规则:共分优、良、中、差4档,其中:优得分100%,良得分80%,中得分60%,差不得分。 ①对贷款办理效率的满意度(2分); ②对实际贷款利率的满意度(2分); ③对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的知晓度(1分)。	$\geq 80\%$	5	5.00
合计					100	83.08